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侨银股份”)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业务暂未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计划与印尼当地公司PT Astrindo Nusantara Infrastruktur Tbk.(以下简称“ANI”)组成联合体PT QiaoYin Bersinar Consortium(以下简称“联合体”),拟参加到印度尼西亚主权投资基金PT Danantara Investment Management发起2个地区的垃圾发电项目招标,其中联合体股权占比为侨银股份持有90%,ANI持有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以联合体名义开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总额为600.00亿印度尼西亚盾(以2025年12月17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530.92万元,实际金额将以发生时汇率进行折算)。公司为上述投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Table with 6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上述业务暂未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2. 本次担保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的,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对外进行披露。在额度有效期内未签订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失效。担保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的联合体,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联合体的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PT QiaoYin Bersinar Consortium
2. 股东情况:侨银股份持股90%,ANI持股10%
3. 联合体暂未完成工商注册,故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二)ANI的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PT Astrindo Nusantara Infrastruktur Tbk.
2. 管理董事会授权签字人:Mr. Michael Wong
3.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9日
4. 注册编号:AHU-AH.01.09-0305779
5. 发行资本:6,188,478,841.7000印度尼西亚盾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地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部塞蒂亚布迪区东库宁安区梅加库宁安西路III段10.1-6号,索德德尔B班办公大楼21楼
8.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采矿配套活动;总公司业务:管理咨询;煤炭制品工业;基础化学工业;天然气及人工煤气采购
9. 财务数据:2024年度,营业收入56,296.87万美元,总资产169,020.24万美元。
3. 本次拟进行担保的事项
公司拟为联合体提供担保,并不收取任何担保费。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条款、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

四、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联合体提供担保,系为满足投标业务的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公司控股联合体的比例为90%,公司为联合体的保函开具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项目运营、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回应的能力。ANI作为联合体持股10%的少数股东对联合体影响力较弱,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行为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2,330.6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9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4,93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3%,是公司项目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5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現場办理登记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9:00-11:3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qiaoyin.com)

3. 现场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瑞娟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qiaoyin.com
5. 其他事项
(1)会议以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3;
2、投票简称:侨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均为无效。如委托人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三: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25年12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股股。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5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提供担保。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3,54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1,768,30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0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陈平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独立董事杨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戴耀耀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尹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鹏程、韦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5-08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宁远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内坤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提供担保。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合计: 54,000,000, 3.10%, 2.00%, 2024-12-9, 2025-12-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计: 44,000,000, 2.53%, 1.63%, 否, 否, 否, 2025-12-17, 申请解除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1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86874334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叁拾伍亿玖仟肆佰叁拾叁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圆整
法定代表人:陆明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30日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各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陆路管道运输;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5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第一次交易日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公司于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38,805股,占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的0.126%,最高成交价4.36元/股,最低成交价4.27元/股,成交总金额4,913,9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6.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不得进行证券交易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5-086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文体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文体”)于近日获悉其中国银行基本账户原被冻结资金620,000元已解除冻结,解冻资金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25-085)。经自查确认,基于同一案件事由,近日控股子公司“珠江文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文体”)兴业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620,000元(本次被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0.1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12%)。具体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户名,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元)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户名,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冻结金额(元)

三、银行账户解除及被冻结的原因
申请执行入就其与珠江文体、济宁文体侵权纠纷纠纷一案向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任城区法院”)申请查封财产保全,请求查封两公司620,000元范围内的财产。现基于同一案件事由,任城区法院足额保全济宁文体银行账户620,000元,因保全两公司账户金额超出申请执行入请求范围,故与任城区法院沟通申请,请求解除珠江文体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经查询确认,珠江文体中国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金额620,000元已解除冻结。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未对珠江文体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应对方案,确保公司及济宁文体日常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